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号码保护服务 业务试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基础电信企业、增值电信企业：

号码保护服务业务是指受快递、外卖、网约车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为其个人用户分配临时号码（通常称为“中间号”或“隐私号”）代替真实手机号码，利用公用电信网实现和他人之间的话音、短消息等通信功能，减少个人手机号码泄露风险的一种业务。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强化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防控、促进平台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码号资源管理，有序规范中间号业务，引导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现组织开展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内容

### (一) 试点对象

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由应用平台提供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业务使用方三者配合开展。试点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应用平台提

供方。

1.应用平台提供方是指建设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应用平台的企业，负责根据业务使用方的需求生成“中间号”，管理个人真实手机号码与“中间号”的绑定关系，可对发送给“中间号”的信息进行接收、处理并转发。

2.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完成信令路由和互联互通等工作，负责建设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基础平台，实现通信鉴权控制、号码变换、信息处理、话单、通信记录留存等功能。基础平台应为符合条件的应用平台提供接入服务，共同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

3.业务使用方是指委托应用平台提供方为其个人用户提供号码保护服务的企事业单位。

## （二）试点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2.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3.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有开展相关电信业务的从业经验。

4.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5.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可满足码号资源管理、

电话实名制管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防控等要求以及其他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6.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和失信名单或电信网络诈骗联合惩戒行业禁入名单。

7.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的企业，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以及证明材料。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如作为应用平台提供方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也应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

### （三）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码号资源申请条件

为满足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码号资源需求，并与固定、移动用户号码明显区分，便于用户识别，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 700 号段作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专用码号资源，管理位长 11 位，使用位长 15 位。

应用平台提供方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码号资源，在提交试点申请材料时附带提交码号资源申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要求，受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和码号资源使用申请，并对通过申请的给予批复。

## 二、时间安排

（一）试点准备阶段。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完成 700 号段开通前的准备工作，以及号码保护

服务业务基础平台建设工作。

（二）试点过渡阶段。试点准备阶段结束后，进入试点过渡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始受理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和专用码号资源申请，新增业务统一使用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号段。试点过渡阶段共六个月，存量业务使用的码号资源应在过渡阶段内完成调整迁移工作。

（三）正式试点阶段。试点过渡阶段结束后，进入正式试点阶段，全面验证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实现模式、社会效果和安全保障能力。正式试点阶段共一年六个月。为稳妥有序推进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正式试点开始一年后，不再受理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新申请。此前获得试点批文和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的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提前退出试点、补充或退回码号资源。试点期间出现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依法依规撤销试点批复和试点资格。

### 三、相关要求

#### （一）应用平台提供方

1.严格遵守码号资源管理、电话实名制管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防控等各项规定，按需申请、科学规划、合理使用码号资源，不得用于拨打商业营销电话或发送商业营销信息。应为不同的业务使用方配置相对独立、可明确区分的码号资源，不得在不同的业务使用方间混配码号资源。

2.直接与业务使用方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应用场景、技术方案、码号用途和配置方案、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方案、市场退出预案等内容，不得向未直接签订合同的业务使用方提供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及码号资源。

3.全面梳理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应用场景清单，充分审核评估各类场景的安全风险，分类细化具体管理措施，及时、完整、准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业务应用场景、业务开展情况、码号资源分配及使用情况等信息。

4.建立完备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综合防控体系，加强主叫号码范围管理，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做到有效防范、及时处置。

5.承担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法律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建设完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技术手段，依法对涉诈异常信息、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

6.建立业务使用方信用档案，对存在转租转售电信资源、利用虚假伪造订单信息使用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拨打商业营销电话或发送商业营销短信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业务使用方信息进行共享。

7.如提前退出试点终止经营，应至少提前1个月将市场退出方案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做好善后工作。

## （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

1.做好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号段的路由数据制作及配置工作，保障网络的通信畅通。

2.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号段开通语音、短消息业务，鼓励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支撑功能。

3.结合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特征，制定企业落实电话实名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及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治理的相关方案，加强业务和安全管理。

4.在与应用平台提供方签订合同前，认真审核其营业执照、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应用场景及技术实现方案、码号分配及管理方案、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方案和网络、数据与信息安全保护方案等内容。

5.在签订合同后，及时为应用平台提供方开通码号，并在开通后5个工作日内将码号开通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6.如应用平台提供方提前退出试点终止经营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暂停或终止开展业务，为其提供接入服务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继续做好存量订单的通信服务。

### （三）业务使用方

1.严格遵守码号资源管理、电话实名制管理、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防控等各项规定，获得的专用码号资源应仅用于为其个人用户提供服务，不得用于拨打商业营销电话或发送商业营销信息，并需委托获得试点批复的应用平台提

供方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

2.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在征得用户同意后依法依规提供号码保护服务。

3.加强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使用场景和使用人管理，严禁和防范将号码保护服务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拨打商业营销电话或发送商业营销信息等，严禁将号码保护服务业务专用码号资源用于注册绑定互联网应用。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对属地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用平台提供方和业务使用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对其办公场所、人员情况等进行实地查验。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试点开展情况适时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的正式施行事宜。